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109號

原告 懋陽景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平洋

訴訟代理人 王嘉翎律師

被告 周佳慧

訴訟代理人 鄭克盛律師

吳漢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固主張依兩造間簽訂之工程承攬單第8條第1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並提出上開工程承攬單為據（見本院卷第17頁），然細考該工程承攬單立契約書人欄位僅有原告之用印，無被告之用印或簽名（見本院卷第18頁），被告復以上開承攬契約未據被告用印為由，爭執兩造未就該工程承攬單之內容達成合意（見本院卷第47頁）；原告亦自陳本件並無經兩造簽認之承攬契約存在（見本院卷第101頁），則原告主張兩造間有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乏依據。又被告雖不否認兩造間有承攬之

01 法律關係（見本院卷第47頁），然承攬契約僅需兩造意思表
02 示一致，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均可，是
03 兩造即使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亦無從逕行推認該承攬契約
04 內容即是上開工程承攬單之內容。況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
05 第2項約定，管轄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此乃關於法定證據之
06 規定，兩造間既無此文書，自難認其等間就原告所主張之承
07 攬關係所生紛爭，有由本院管轄之合意可言。

08 三、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
09 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所謂債務履
10 行地，乃債務人清償債務之地點，其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
11 為必要，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亦非法所不許，惟必須
12 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始有該條之適用。本件
13 參諸原告所提工程承攬單（見本院卷第23頁）、被告所提工
14 程明細表（見本院卷第59頁），其上固記載匯款帳戶為原告
1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南分行之帳戶。然依現今金融交易習
16 慣，給予他方金融帳戶帳號供轉帳、付款，實屬一般交易常
17 態，付款人得就近利用任一家金融機構，以自動櫃員機、電
18 話、網路銀行、手機等多元方式轉帳，顯毋庸遠赴該特定分
19 行臨櫃辦理匯款，自無從僅因兩造約定上開匯款帳戶，即認
20 有以該帳戶開立分行地址作為債務履行地之協議，是本件亦
21 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認該分行所在地之本院有管
22 轄權。

23 四、從而，本件查無特別審判籍之適用。復參原告起訴狀、本件
24 工程承攬單及被告所提存證信函所載，被告住所係位於新竹
25 縣○○鎮○○里○○路0段000巷00弄0號（見本院卷第11、1
26 9、6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由被
27 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
28 之本院起訴，尚乏依據，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29 院。

3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01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4 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周芳安